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 WIND TRE S.P.A.之 2017 年上半年業績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與VEON Ltd.（前稱為VimpelCom Ltd.）平等擁有之合資控股企業VIP-CKH Luxembourg S.à r.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d Tre S.p.A.（「Wind Tre」），已於其網站公佈其未經審核2017年上半年業績。

根據目前 Wind Tre 所提供之資料，董事會僅此告知，將於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2017 年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所佔意大利電訊業務之六個月業績，將有別於 Wind Tre 所公佈之 2017 年上半年業績。此等差異載於下文之對賬表中：

百萬歐羅	Wind Tre 之 2017 年 上半年業績	所佔 Wind Tre 之 2017 年 上半年業績之 50%	綜合調整	本集團所佔 Wind Tre 之 2017 年上半年業績
收益總額 <sup>(1)</sup>	3,083	1,541	(181)	1,360
未計合併成本之 EBITDA <sup>(1)</sup>	1,040	520	(6)	514
EBITDA <sup>(2)</sup>	900	450	64	514
EBIT (LBIT) <sup>(2)</sup>	(721)	(361)	741	380

(1) 就收益而言，綜合調整主要為吸納及挽留客戶活動產生之手機及其他收益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對收益之定義。未計合併成本之 EBITDA 之綜合調整主要為銷售手機應收賬款相關項目之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示方式。

(2) 成立 Wind Tre 時，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將 Wind Tre 之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因此，因成立 Wind Tre，本集團已對承擔、虧損性合約及擔保作出撥備，以及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資產賦予較低之估值。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等撥備及較低之價值。因此，當本集團將 Wind Tre 之 50% 權益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時，已對意大利電訊業務之 EBITDA 及 EBIT 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不要過度依賴 Wind Tre 公佈之未經審核 2017 年上半年業績，因該業績並非為將於本集團 2017 年中期業績所載意大利電訊業務之業績。反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上表所載之本集團所佔意大利之業績，該業績將載於本集團 2017 年中期業績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僅供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